

深圳市龙岗区低碳循环发展办公室

深圳市龙岗区低碳循环发展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龙岗区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节能减排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度龙岗区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我办采用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 25 个单位 2017 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已经区政府审定，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经严格审核各单位提交的 2017 年节能工作自查报告及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形成了各单位 2017 年度考核得分。根据得分情况，各单位均已完成 2017 年度节能目标工作任务，其中区发改局、住建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统计局、城管局、龙岗交通运输局、龙岗市场监管分局以及坂田、宝龙街道办共 9 个单位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区经促局、科创局、财政局、文体旅游局、教育局、卫计局、建筑工务局以及平湖、布吉、吉华、南湾、横岗、园山、龙岗、龙城、坪地街道共 16 个单位考核结果为完成（详见附件）。

特此通报。

附件：龙岗区 2017 年度各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表

深圳市龙岗区低碳循环发展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



附件 龙岗区2017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备注	
1	重点考核单位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00	超额完成	结果等级：分为超额完成（95分及以上）、完成（80—95分，含80分）、基本完成（60—80分，含60分）、未完成（60分以下）4个等级。
2		区发展和改革局	98	超额完成	
3		区住房和建设局	97	超额完成	
4		区经济促进局	94	完成	
5	一般考核单位	区统计局	100	超额完成	
6		龙岗交通运输局	98	超额完成	
7		龙岗市场监管分局	98	超额完成	
8		区城管局	95	超额完成	
9		区建筑工务局	87	完成	
10		区科技创新局	85	完成	
11		区教育局	85	完成	
12		区卫计局	85	完成	
13		区文体旅游局	83	完成	
14		区财政局	80	完成	
15		坂田街道办	95	超额完成	
16		宝龙街道办	95	超额完成	
17		坪地街道办	93	完成	
18		布吉街道办	92	完成	
19		龙岗街道办	90	完成	
20		吉华街道办	85	完成	
21		圆山街道办	85	完成	
22		南湾街道办	84	完成	
23		龙城街道办	84	完成	
24		平湖街道办	81	完成	
25		横岗街道办	80	完成	